



九二一震灾灾区灾民经营劳动合作社补助办法

行政院劳工委员会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劳职业字第〇二〇〇〇三一号令订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为配合社政单位协助灾区灾民设立劳动合作社，补助其购置基本机具设备、经营管理及办理社员业务或技术专精研习，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名词定义如下：

- 一、灾区灾民：指地震发生日，设籍或有一定事实足认居住于灾区者。
- 二、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指依法设立之劳动合作社，其社员总人数百分之八十以上为灾区灾民者。
- 三、业务经营管理：指从事劳动合作社生产及作业之规划、指导及协调工作者。
- 四、业务营销：指依据劳动合作社经营目标，订定营销计划，并执行者。

前项第一款所称一定事实之认定，应依下列证明文件之一认定之：

- 一、乡、镇、县辖市、区公所或村、里、邻长或警政机关开具之居住证明。
- 二、灾区工作之在职、离职证明或劳工保险文件。
- 三、房屋租赁契约。
- 四、公共事业费用之缴费证明。

第五条 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之种类及业务项目如下：

- 一、建筑劳动合作社：承揽一般土木、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工程等业务。
- 二、装卸（装卸）劳动合作社：承揽货物之装卸或装卸作业等业务。
- 三、搬运劳动合作社：承揽货物搬运等业务。
- 四、清洁劳动合作社：承揽清洁作业等业务。
- 五、其它依法设立之劳动合作社：承揽货品组立包装之理货作业、渔船看守劳动及医院病患特别照护之看护劳动等其它型态业务合作社。

第二章 设立经费及基本机具设备费用之补助

第六条 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得向直辖市或县（市）政府申请下列各款经费之补助：

- 一、房租费用。
- 二、水、电及通讯费用。
- 三、基本机具设备费用。

前项第一款费用之补助期限最长为一年。其为总社者，前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三万元；后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一万五千元。其为分社者：每月最高补助额度为总社补助额度之二分之一。

第一项第二款费用之补助期限最长为为一年。其为总社者，前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五千元；后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二千五百元。其为分社者，前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额额度为总社补助额度之二分之一；后六个月，每月最高补助新台币二千元。

第一项第三款费用之补助，每社最高为新台币一百万元。但新设立之劳动合作社购置基本机具设备，



每社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經營六個月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酌該社實際經營狀況及需要，經評鑑得再予補助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十萬元。

申請第一項費用之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設立者為限。

第七條 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接受補助所購置之基本機具設備，應於機具明顯處標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

第八條 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接受補助所購置之基本機具設備，其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前項設備應依年限列帳。

第九條 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申請第六條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房租、水、電及通訊費用之單據。
- 二、章程。
- 三、業務計畫書。
- 四、災區災民身分證明資料之社員名冊。
- 五、創立之會議紀錄暨主管機關核備函復印件。
- 六、補助款使用計畫書。
- 七、合作社登記證復印件。
- 八、合作社營業登記證復印件。
- 九、理事會議紀錄。

勞動合作社申請基本機具設備費用，除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文件外，應加附承攬工程契約書及購置機具設備計畫需求表。

勞動合作社經營六個月後，經評鑑得再予補助者，除檢附前項之文件外，應加附出工紀錄及工資印領清冊。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補助金額後，應依規定撥款，並將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經費補助

第十一條 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辦理社員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補助項目如下：

- 一、研習費或倡導費。
- 二、場地費。
- 三、住宿費。
- 四、雜支費。
- 五、租車費。
- 六、材料費。
- 七、稿費。
- 八、加班費。

前項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技術專精研習，每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每年度每社以五場次為限。

第十三條 災區災民勞動合作社申請第十一條補助時，應檢具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經核准補助金額後，依規定撥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营销人员之经费补助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得视实际情况补助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进用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营销人员，以健全营运，提升经营绩效。

第十五条 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应符合左列条件之一：

- 一、高中职以上毕业，曾任职于公司、行号或合作社，并担任经理人员三年以上或业务人员五年以上。
- 二、曾任合作社理、监事二年以上，并接受合作社专业训练六十小时以上。
- 三、专科以上毕业，曾任合作社业务人员二年以上。
- 四、领有与所雇用合作社业务相关职类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等考试及格证书。
- 五、领有与所雇用合作社业务相关职类之乙级以上技术士技能检定合格证照，并曾任合作社业务人员二年以上。
- 六、接受合作社专业训练一百二十小时以上，成绩合格者。

前项业务经营管理人员之配偶及三亲等以内之血亲，姻亲，均不得担任其服务之劳动合作社之理、监事。

第十六条 业务营销人员应符合左列条件之一：

- 一、国中以上毕业，曾任职于公司、行号或合作社担任业务人员二年以上。
- 二、曾任合作社理、监事一年以上，并接受合作社专业训练六十小时以上。
- 三、领有与所雇用合作社业务相关职类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普通考试及格证书。
- 四、领有与所雇用合作社业务相关职类之丙级以上技术士技能检定合格证照，曾担任合作社业务人员一年以上。

前项业务营销人员之配偶及三亲等以内之血亲、姻亲，均不得担任其服务之劳动合作社之理、监事。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得补助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进用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营销人员各一人，第一年补助其薪资百分之七十五；第二年补助其薪资百分之五十；第三年补助其薪资百分之二十五。并以三年为限。

前项薪资补助依实际发给之薪资证明计算，并以前一年中央主管机关所作之职类别薪资调查报告中，商业经理人及工商业销售代表总薪资为上限。但无前一年之薪资资料时，以前二年商业经理人及工商业销售代表之总薪资乘以前一年商业薪资成长率为基准。

第十八条 合作社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营销人员，应为专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灾区灾民劳动合作社申请本办法各项补助，应于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

第二十条 经查明如有不实申领之情事者，除应由原核准机关追回已给付之补助经费外，二年内不得再申请任何补助。

第二十一条 同一计划已获政府补助者，不得再依本办法申请补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就业安定基金支应。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之相关书表、文件，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